

修复完双眼皮 见风便洒伤心泪

女子花费3.6万元做眼部修复未达预期 医患双方沟通陷僵局

4月22日,烟台的于女士(化名)致电本报热线82860085,反映她曾在崂山区的波罗蜜医疗美容门诊部做过眼部修复手术,共花费3.6万元。但是手术效果未达到她的预期,甚至情况变得更为糟糕。术后已经五个多月,于女士的眼睛还出现了见风流泪的症状。如今,她陷入了身心双重困境。



于女士手术前拍下的照片。(本人供图)



术后五个多月的照片。(本人供图)

>>>求助 眼部修复术未达预期效果

于女士家住烟台,2023年11月4日,通过某网络平台,就双眼皮修复手术与崂山区波罗蜜修复基地医生进行线上问诊,得知可以紧急修复后,专程前往进行手术。当时,主刀医生白医生保证手术可达到70%-80%修复效果。整个手术时间约5个小时,共完成了双侧重睑修复术、左侧上睑下垂矫正术、左侧下睑修复术三个项目,费用总计3.6万元。

“当时面诊时,医生承诺会帮我将双眼皮从宽改窄、从深改浅,并处理下眼睑问题。白医生还特意提到,双眼皮手术过程中会根据需要进行填充。然而,术后五个多月过去了,我发现双眼皮的深浅根本没有任何变化,医生并没有按照之前的承诺进行填充。”不仅如此,于女士对上睑下垂这个项目非常不满意。“上睑下垂项目原本是我不能接受的,但在医生推荐下进行了手术,费用是5600元。结果却导致左眼眼球突出,右眼降肌未复位,致使半年多来一直迎风流泪。花了这么多钱没有改善,反而还变得更糟糕。”

于女士要求院方退还上睑下垂修复手术全部费用,并做修复手术。院方没做修复手术,仅退还了3600元上睑下垂项目的费用,剩余2000元作为押金不予退还。于女士对此强烈不满。

>>>调查 医院已退回部分费用

记者针对于女士所反映的情况,联系了波罗蜜医疗美容基地进行核实。医院行政部张先生表示,于女士在入院时,左侧下眼脸上提过高,疤痕凹陷问题显著。同时,双侧上眼睑存在深宽外翻的情况,大小眼现象明显,闭眼时切口不够流畅,外侧有鼓包不平整的问题,特别是左眼外侧去除的组织过多,导致双侧眼窝轻度凹陷。当时与于女士沟通的手术方案主要是调整双眼皮的深浅度,并对左侧眼肌进行适度上提,右侧眼肌进行适度下降。同时,院方也建议于女士进行眼窝脂肪填充以改善凹陷问题,但于女士并未采纳这一建议。

“术后消肿过程中,我们注意到左眼上提的效果确实有些过度。因此,在术后3周,我们为于女士进行了修复手术。并退还提肌费用3600元。术后,于女士达到了术前状态。然而,由于于女士并未采纳我们关于眼窝脂肪填充的建议,因此上眼窝的凹陷问题仍未得到改善。”张先生说,去年年底时,医院建议于女士前来修复,于女士因时间等因素暂时搁置。今年3月,于女士与院方就手术结果和处理方式发生争议,原本商定的脂肪填充等术后护理也未能如约进行。

>>>现状 双方对费用退还仍存争议

关于为何扣除2000元费用的问题,张先生解释,2000元是案例押金。即于女士做案例模特,医院以手术费用六折折扣回馈于女士,不过需要交2000元的案例押金。但由于于女士当时的经济状况不佳,医院并未收取押金,仅收取了打折后的手术费用。在此期间,于女士需按时提供反馈照片。因对手术效果不满,于女士后期并未配合医院。由此,双方一直未能就押金退还问题达成一致。

目前,于女士的眼睛出现了见风流泪的症状,十分不满意眼部的修复效果。她选择不继续做修复手术,且要求医院退还除下眼睑修复手术费用8000元外的所有费用。院方表示,鉴于于女士经济压力情况,医院最多可退还1万元左右的费用。

就于女士的情况记者咨询了相关律师,律师指出,如果对波罗蜜医疗水平存疑,可向法院起诉,申请开具医疗损害鉴定。目前双方仍在协调中。记者也将问题反馈给了相关部门,将持续关注维权进展。

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/掌上青岛 记者 璩骊儒 实习生 丁俊竹

■关注 案例押金现象频发小心“入坑”

记者了解到,当前市面上,医美机构打着交押金后打折或退款的幌子,诱导消费者“入坑”的情况屡见不鲜。在此类案例中,消费者充当医美机构的“案例模特”,配合机构进行各类宣传活动,作为回报可拿回押金,享受费用折扣或免费服务。

2020年,广州多名女子在交付所谓的“模特押金”后,出任立×美医疗门诊部“整形模特”,该机构承诺押金以奖

励金形式每月发放,然而,她们不仅没能如期收到退还费用,还卷入分期贷款的噩梦,后警方确认该机构存在诈骗行为。

案例押金不仅退还极为繁琐,而且消费者在接受打折或免费服务时,可能会发现服务质量不如预期。

业内人士指出,患者前往医美机构就诊到医疗方接收的整个过程需公开透明,如果出现需要交押金才能接受治疗,说明可能涉及强制交易。医

美机构在提供服务前,应明确告知患者需要支付的费用,并取得患者的同意。当前,医美行业良莠不齐,各类机构遍地开花,诊疗过程乱象丛生。选择医美服务前,消费者需认真核查执业医师资质。医美机构也需加强管理规范,杜绝任何形式的虚假宣传。出现争议时,不采取推诿回避的态度,应积极面对,为顾客提供合理且满意的答复。

主要河流每月进行一次23项全指标监测 城阳打好治水护水“组合拳”

本报4月23日讯 近年来,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在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上持续攻坚发力,精准施治、综合施策,打好治水护水的“组合拳”,持续巩固水环境保护治理成效。制定印发了《2023年城阳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工作方案》,细化分解21项工作任务,落实生态治理修复、生态补水等内源任务措施以及雨污分流系统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外源任务措施共46项,实施任务清单管理和月调度机制,保障工作措施落地落实。

制定完善监测计划,依托“城阳生态环境调度中心”大数据平台,一

体化整合自动监测站及定期人工采样监测数据,形成饮用水水源地智慧监测监控网络。对汛期水量变化大、水质异常水源地及主要河流断面进行每周1次主要指标监测、每月一次23项全指标监测,制定监测快报、监测月报,全面及时掌握流域水质变化。联合相关单位和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加大河湖管护力度,推动实施重点河流水体生态修复工程、中水回用工程、污水管线清淤修复工程等重点项目,确保地表水断面稳定达标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/掌上青岛 记者 徐美中)

游艇须配备北斗定位的AIS和卫星电话 《青岛市游艇租赁管理办法》5月18日起正式实施

本报4月23日讯 游艇休闲旅游是海上旅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衡量一座国际滨海城市开放程度、休闲环境品质的重要指标和元素,对发展海洋经济、优化产业结构、提升青岛城市魅力具有重要意义。当前,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,我市游艇休闲高端旅游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,处在提速发展阶段。

为规范我市游艇租赁行为,保障水上交通安全,促进游艇租赁业健康有序发展,市交通运输局在学习借鉴厦门、三亚等先进地市经验的基础上,联合青岛海事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,经过座谈研究、评估论证、多轮征求意见等工作,牵头起草制定了《青岛市游艇租赁管理办法》,并将于5月18日起正式实施。

该《办法》明确了游艇租赁的行

为是以游览观光、休闲娱乐、商务等活动为目的,由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以整船租赁方式。经营性游艇的定义明确指出了应当是IV类及以上游艇,且具备舱内推进动力装置和封闭式舱间;明确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游艇租赁业务备案和租赁管理工作,海事管理机构、海洋发展主管部门、公安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,按照各自管理职责,做好全市游艇租赁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;明确游艇经营者备案的条件、材料、受理程序、公示、变更等一系列流程;要求游艇必须在明显位置标明水上搜救专用电话号码等,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、基于北斗定位的AIS(船舶自动识别系统)、卫星电话等设备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/掌上青岛 记者 徐美中)

天气预报

市区
今天 晴
南风 3-5级 14℃~22℃
明天 晴
南风 4-5级 12℃~20℃

明天
崂山 晴 12℃~20℃
即墨 晴 12℃~25℃
胶州 晴 11℃~26℃
黄岛 晴 10℃~20℃
莱西 晴 9℃~27℃
平度 晴 11℃~28℃